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4.10 師培中心 101-2-3 中心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為使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順利推展以利師資培育，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設置「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中心專任教師推選二至三人擔任，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師資特色，以中等教育為主要辦理階段，並依據教育部規劃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劃定之輔導區進行地方教育輔導任務。本中心同時應與輔導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配合學校需要及現況，擬訂各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與制定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參與及協助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推廣。
- (三) 檢討與評估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成效。
- (四) 其他有關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